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363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博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号。

负责人王洪海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190号2层E区223室。

法定代表人夏 ，

被执行人上海 ，住所地上海市

室。

法定代表人夏 ，

被执行人夏 ，男，1962年 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 室。

被执行人叶 ，女，1963年 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长宁区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68439号民事调解协议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588号222室、229室、232室、233室、258室、267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588号222、229、232、233、258、267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